

五南出版

梁津賦作

明代萬曆年間辭賦選本研究

——王欣慧——著

「賦」作為一種文體，從原本暇豫事君的產物，
發展成為一代廟堂文學，至唐、宋時期又轉化為科舉取士的
尺，始終雄踞文學主流的地位。

五南當代學術叢刊

作賦津梁

明代萬曆年間辭賦選本研究

—— 王欣慧 著

五南當代學術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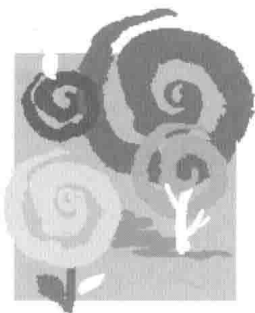
作賦津梁——明代萬曆年間辭賦選本研究／
王欣慧著．——初版．——臺北市：五南，
2015.04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103-5（平裝）

1. 辭賦 2. 文學評論 3. 明代

820.9206

104006489



1X6X 五南當代學術叢刊

作賦津梁

明代萬曆年間辭賦選本研究

作 者 — 王欣慧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黃惠娟

責任編輯 — 盧羿珊 李鳳珠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4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
第二節 學界相關研究成果	16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進路	21
第二章 俞王言《辭賦標義》選賦及其評註析論	25
第一節 俞王言及其《辭賦標義》	26
第二節 《辭賦標義》選賦情況	37
第三節 《辭賦標義》評註特色	48
第四節 結語	89
附表一 《辭賦標義》所錄《文選》未收篇目於歷代選集中 收錄情形一覽表	92
第三章 施重光《賦珍》再論	93
第一節 施重光及其《賦珍》刊刻時間	94
第二節 《賦珍》編纂體例	104
第三節 《賦珍》選賦情況	116
第四節 《賦珍》評註特色	140
第五節 結語	152
附表二 《賦珍》目錄暨各卷賦末節錄之同題賦作	156
附表三 《賦珍》各卷賦末引錄賦作	161
第四章 李鴻《賦苑》考評	167
第一節 李鴻及其《賦苑》	168
第二節 《賦苑》選賦情況及編纂體例	173

第三節	《賦苑》評鶩	180
第四節	結語	183
附表四	《賦苑》、《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收錄賦篇對照表	184
第五章	周履靖《賦海補遺》及其賦作探析	193
第一節	周履靖生平及《賦海補遺》編者芻議	194
第二節	《賦海補遺》刊刻時間、編纂體例及選賦情況	208
第三節	《賦海補遺》特色評鶩	215
第四節	周履靖賦作評析	222
第五節	結語	236
附表五	《賦海補遺》周履靖次韻之作題解	238
第六章	陳山毓《賦略》析論（上）	247
第一節	陳山毓及其《賦略》	248
第二節	《賦略》編纂體例及其賦學觀	254
第三節	結語	304
第七章	陳山毓《賦略》析論（下）	307
第一節	《賦略》選賦情況	308
第二節	《賦略》評註特色	358
第三節	結語	378
附表六	《賦略》眉評	382
附表七	《賦略》題解	387
第八章	結 論	397
參考文獻		405
後記		41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賦」作為一種文體，從原本暇豫事君的產物，發展成為一代廟堂文學，至唐、宋時期又轉化為科舉取士的掄才玉尺，始終雄踞文學主流的地位¹。有明一代，科舉不再試賦，然而辭賦的書寫隊伍依舊龐大，不僅作家逾1100多人，作品更是多達5000餘篇²，它之所以能夠歷久不衰，主要原因還是在於賦兼才學的傳統文化命意。

《漢書·藝文志》論賦云：「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為列大夫」³，〈敘傳〉述司馬相如賦時則強調：「多識博物，有可觀采」⁴，《北史·魏收傳》言：「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⁵，北宋孫何〈論詩賦取士〉也說：「唯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⁶，又說：「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殖之淺深；即其構思，可以覘器業之大小」⁷，是故清代劉熙載言：「才弱者往往能為詩，不能為賦」⁸。由此可見，作賦不僅是能文的表徵，同時也是考察文人才學、是否可與圖事的標準。

明代取士，雖然不以考賦作為拔擢人才的標的，卻仍然可見應制、獻賦、試賦之舉。以應制言，洪武元年十一月，上賜宴東宮，命

¹ 見簡師宗梧《賦與駢文》（臺北：臺灣書店，1998年），頁225。

² 見馬積高《歷代辭賦研究史料概述》（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41。

³ 見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0，頁1755。

⁴ 同前註，卷100下，頁4256。

⁵ 見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6，頁2034。

⁶ 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冊9，卷186，頁205。

⁷ 同前註。

⁸ 見清·劉熙載《藝概·賦概》，袁津琥校註《藝概註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68。

大本堂諸儒作〈鍾山蟠龍賦〉⁹；八年五月，上御端門，出示元內庫藏物蟠桃巨核，命宋濂作〈蟠桃核賦〉¹⁰；永樂十九年，成祖遷都北京，金幼孜、楊榮、胡啓先等人分別作有〈皇都大一統賦〉，陳敬宗、李時勉、錢幹等人則作有〈北京賦〉，從賦文內容可知諸賦皆是為皇帝賀壽而作，且應是出於成祖御敕¹¹；嘉靖十三年五月，上以祀天重器始成，召輔臣同赴重華殿瞻看，命各為賦以紀之，曰〈奉制紀樂賦〉¹²；萬曆十四年，郭正域作〈瑞蓮賦〉，其序言：「萬曆丙戌，禁中重臺瑞蓮盛開，上以示臣等。既被之聲歌矣，尤以其韻簡而語寂，不足揚盛美也，乃奉命作賦。」¹³可見明代帝王時有特命文臣作賦的情況。

以獻賦言，明太祖建都金陵，聶鉉獻〈南京賦〉，得授翰林院待制¹⁴；永樂年間，彭大雅進〈兩京賦〉，上嘉之，特賜冠帶¹⁵；成化

⁹ 《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載：「先是，建大本堂，取古今圖籍充其中，徵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帝時時賜宴賦詩，商榷古今，評論文字無虛日。命諸儒作〈鍾山龍蟠賦〉。置酒歡甚，自作〈時雪賦〉，賜東宮官。」（見明·張廷玉《明史》卷115，頁3549。）

¹⁰ 見明·宋濂〈奉制撰蟠桃核賦序〉，羅月霞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579-580。

¹¹ 相關論述可參見拙著《歷代京都賦的文化審視》（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頁307-310。

¹²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1966年）卷173，「嘉靖十四年三月丁丑」條，頁3765。

¹³ 見明·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4，頁518。

¹⁴ 明·張廷玉《明史·聶鉉傳》載：「聶鉉，字器之，美和同邑人。洪武四年進士。為廣宗丞，疏免旱災稅。秩滿入覲，獻〈南都賦〉及〈洪武聖德詩〉。授翰林院待制，改國子助教，遷典籍。」（頁3954。）

¹⁵ 明·周敘〈送致仕訓導彭先生序〉云：「聖天子嗣登寶位，越十有二年，以所著〈兩京賦〉進，極鋪張混一之盛，創業守成之規。上嘉之，特賜冠帶，俾為致仕訓導歸老。」收入明·程敏政《明文衡》（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卷44，頁11。

十五年，江西泰和縣訓導桑悅，進呈〈兩都賦〉¹⁶；弘治二年，莫旦作〈大明一統賦〉以獻¹⁷；嘉靖十五年，浙江道御史余光上所撰〈二京賦〉，世宗詔付史館，並賜鈔千錠¹⁸；不久，翰林編修黃佐亦上〈兩京賦〉以章聖明之制¹⁹；萬曆二十二年，南京刑部郎中帥機亦撰〈二京賦〉以獻²⁰。可見獻賦一事，有明一代歷久不衰。

以試賦言，永樂時期，周啓「以薦爲教官，召與修撰，廷試

¹⁶ 明·桑悅〈兩都賦後序〉云：「臣成童時許國，為邑庠生。年一十有九領成化乙酉鄉薦，屢舉進士。之京，每見安南、朝鮮進貢陪臣尋買本朝〈兩都賦〉，而無以應。臣私念我朝聖聖相承，治隆唐虞，則反無班孟堅、張平子等頌德之臣，非缺典邪？是心日往來胸中，奔走南北，觚臨仲尼。去年春，蒙恩除授本職，訓課之暇，頗有長晷，因憶舊閱，衍成兩篇，總若干言，自起草至脫稿，凡三閱月而成。蓋臣之此賦，經真緯實，不敢耕奇獵異，故不待十年之久也。」收入明·黃宗羲《明文海》（北京：線裝書局，2004年）卷1，頁17。

¹⁷ 明·莫旦〈大明一統賦序〉云：「洪惟我聖朝，啓運開天，堂堂一統，功德隆盛，曠古所無，而在廷公卿，必有鉅筆鴻文，如頌商歌周而賦漢者，蓋已書之玉堂，藏諸金匱，為萬世之盛典矣。若愚臣者，官卑學謏，曾何足云，然平生濫以文詞為業，猥以科目進身，千載遭逢已為至幸，豈宜默默而甘與草木同腐哉？……謹勉撰〈大明一統賦〉，雖詞意鄙凡，不足以鋪張盛美而追配古作，然事皆實錄，不敢鑿空杜撰，以為欺誣，故託為不虛生與瀛洲真人，問答以立言，謂不虛生其事，而真有其人也。……天下後世或有誦臣之詞者，不難得以知大明一統之盛如此，而又以見人才眾多，雖下位小官亦有歌功頌德如愚臣者焉，則臣補報涓埃亦可謂不虛生於世矣。臣誠歡誠忭，百拜稽首，以獻其詞。」（見氏著《大明一統賦》，《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21冊，頁2。）

¹⁸ 《明世宗實錄》卷191，「嘉靖十五年九月戊寅」條，頁4039-4040。

¹⁹ 明·黃佐〈兩京賦序〉云：「嚮者御史余光作賦進覽，鋪張娓娓數萬言。黃扉嘉賞，秩宗揚詡，亦既繙傳矣。佐嘗伏念菲材耳，學獲廁詞館，奚可默無一言，以抒中情而宣上德？竊不自揆，續紹刻鵠，率爾成篇，遠採漢代班、張之春華，近撫永樂李、陳之秋實。庶幾克艱保大或有小補，而聖明之制章於來茲。」（《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7冊，卷214，頁70）

²⁰ 明·帥機〈進呈二京賦疏〉云：「原任南京刑部廣東清吏司郎中，今回籍養病，臣帥機謹奏，為躬際文明，無由效忠，謹獻〈二京賦〉以隆。」（收入氏著《陽秋館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39冊，卷1，頁216）

〈大明一統賦〉，擢爲第一」²¹；弘治以後，庶吉士的考選，賦是參考項目之一²²；萬曆年間出版的《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皇明館課》等翰林館課總集中亦收錄有賦類作品²³。由此可知，明代朝廷始終有試賦事實。

此外，自英宗以降，內閣大學士中便有人提出恢復科舉試賦制度之說，如李賢《古穰集·雜錄》云：

嘗怪前元博雅之士，朝野甚多，以爲時運如此。及觀取士之法用賦，乃知所謂博雅者，上之使然也。今則革之，蓋抑詞章之習，專欲明經致用，意固善矣。竊謂作

²¹ 見明·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乙集，「周學官啓」條，頁238。

²² 明·張廷玉《明史·選舉志二》載：「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令新進士錄平日所作論、策、詩、賦、序、記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禮部，送翰林考訂。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許投試翰林院。擇其詞藻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禮部以糊名試卷，偕閣臣出題考試於東閣，試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預選。」（頁1701）

²³ 如王錫爵、沈一貫輯《增定國朝館課經世宏辭十五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集部第18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收錄有：顧鼎臣〈聖駕躬耕帝籍賦〉、蔡昂〈瑞鹿賦〉、王家屏、徐顯卿、田一僑、陳于陞、張一桂等人〈日方升賦〉、趙用賢〈萬寶告成賦〉、羅萬化、張道明等人〈經筵賦〉；陳經邦輯《皇明館課》（《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第48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收錄有：許國、戴洵、陳經邦等人〈擬聖駕臨雍賦〉、陳經邦〈擬初春賦〉、許國、陳經邦等人〈擬嘉禾賦〉、沈一貫、陳于陞、李維楨、于慎行、沈位、李長春等人〈擬經筵賦〉、王家屏、張一桂、陳于陞、李維楨、徐顯卿、田一僑、韓世能等人〈擬日方升賦〉、唐文獻〈擬秋日懸清光賦〉、馮有經、黃輝等人〈擬日重光賦〉、王祖嫡〈擬瀛洲亭賦〉、張元忭、劉克正、劉元震、吳中行、劉虞夔等人〈擬越裳獻雉賦〉、顧紹芳、余繼登、沈自邠等人〈擬離肅殿賦〉、陸可教、馬象乾〈擬聖駕躬耕籍田賦〉、葛曦〈擬北郊賦〉，葉向高、鄧德溥、王荳〈擬萬寶告成賦〉，李沂〈擬玉壺冰賦〉、陶望齡、黃輝〈述志賦〉、翁正春、史繼偕、韓爌、陳懿典〈讀祕閣藏書賦〉。

賦非博雅不能，而經義、策、論拘於正意，雖不博雅可也。試於二場中仍添一賦，不十數年，士不博雅者，吾未之信也。²⁴

又如孝宗朝的王鏊，也主張恢復試賦：

唐宋以來，科有明經，有進士；明經即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並行，而進士得人為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明經雖近正，而士之拙者則為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入經史百家。……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士子所習，惟在經義，以為經義既通，則策論可無俟乎習。夫古之通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窮年畢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於學而精力竭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俟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愚欲於進士之外，別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升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奮志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²⁵

²⁴ 見明·李賢《古懷集》（《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月不詳，集部六，別集類五）卷28，頁2。

²⁵ 見明·王鏊《王文恪公集》（明萬曆間震澤王氏三槐堂寫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33，〈擬舉言〉，頁13-14。

再如萬曆時期，由於科舉仕進之路壅塞，導致多數讀書人只能滯留社會下層，屠隆對此提出解決方案，亦言及辭賦或可為舉薦的項目之一：

制科之外，當別開一途，或備德行，或負其才，或學識足備顧問，或辭賦足潤太平，名流郡國，取信鄉閭，而為制科所遺者，許有司特薦以聞，天子臨軒，集公卿大夫親試，果有可採，令得與制科士一體擢用。²⁶

由此可見，明人普遍認為「賦」是朝廷選拔人才時不可或缺的重要文體，主要原因就在於作賦「必博觀泛取，出入經史百家」，是「非博雅不能」的表徵。

除了上述國家禮制、朝廷掄才必需之外，有明一代作賦之所以重要，恐怕還與中晚明商品經濟崛起，連帶使得辭賦成為文化消費中的一環有關²⁷。從桑悅〈兩都賦序〉²⁸云及「安南、朝鮮進貢陪臣尋買本朝〈兩都賦〉」而「市無以應」一事看來，辭賦作品已然成為書市中的文化商品之一，供人消費；《二續金陵瑣事》記盛時泰每日早起，「或改〈兩京賦〉，或完詩文之債，命童子焚香煮茗以待客，客至灑筆以成」²⁹，則〈兩京賦〉或為受人請託而作，並收有酬金，也不無可能。

傅錫壬〈從市場行銷觀點看漢賦的興盛與模仿〉一文指出：在漢

²⁶ 見明·屠隆《鴻苞》（《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5，「用人」條，頁706。

²⁷ 關於中晚明社會的消費文化研究，可參看卜正明（Timothy Brook）《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2月初版）及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7年6月初版），當中對於中晚明社會奢侈消費的觀念以及形成背景均有深入的探討。

²⁸ 見註16。

²⁹ 見明·周暉《二續金陵瑣事·改兩京賦》（筆記小說大觀第十六編(四)，臺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81年），頁105。

代，漢賦已具備可價購的「商品」特質，因為「誦讀《楚辭》或賦篇，可以得到御賜粥與帛」。而左思寫成〈三都賦〉，「洛陽爲之紙貴」，也是因為「市場需求」而將〈三都賦〉視爲商品傳抄³⁰。如果說辭賦在漢晉時期已具備商品特質，那麼明代中期桑悅、盛時泰的兩京賦作則可說是真正的「文學商品化」了。因為漢晉賦家並不將自身的獻賦行爲視爲鬻文，因此不具備買賣性質；而明代賦家則明白指出賦作可以進入書業市場供人消費，已將作品視爲商品，直接進行交易。明末清初的李漁便曾言及自己的賣文生涯，並抱怨所得過於微薄：

即有可賣之文，然今日買文之家，有能奉金百斤以買〈長門〉一賦，如陳皇后之於司馬相如者乎？然則賣文之錢，亦可指屈而數計矣。³¹

毛先舒對此則不以爲然地點出：「賣賦多金者，相如以後，如笠翁者原少。」³²姑且不論李漁的埋怨是否合宜，透過引文可以得知，賦在中晚明時期確實已進入商品交易市場，成爲文人治生的項目之一。

綜上所述，明代科舉雖已不考試，然而作賦象徵著對「博雅」、「能文」的肯定，是以朝廷仍視賦爲必需、市場間以賦爲交易，寫賦已然成爲一種必要的社會文化能力。因此，賦在明代仍保有龐大的書

³⁰ 見傅錫壬〈從市場行銷觀點看漢賦的興盛與模仿〉，《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第12期，2005年6月，頁17。

³¹ 見清·李漁〈上都門故人述舊狀書〉，《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笠翁——家言文集》，頁225。

³² 清·毛先舒評〈上都門故人述舊狀書〉語，見清·李漁《李漁全集》第1卷，《笠翁——家言文集》，頁225。

寫隊伍，便不足為奇。由是之故，指導寫賦的辭賦選本也就有可能應運而興、乘勢而起。

關於選本的產生及其功能，《隋書·經籍志·總集類序》云：

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眾家之集，日以茲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摭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為條貫，合而編之，謂為《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為覃奧，而取則焉。³³

依《隋書·經籍志》的說法，《文章流別集》成書的原因乃在於「建安之後，辭賦轉繁，眾家之集，日以茲廣」，摯虞為免去「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摭孔翠，芟剪繁蕪」，以作為屬辭之士取則的範本；而蕭統《昭明文選》的編纂用意也同於《文章流別集》，〈文選序〉云：

自姬漢以來，眇焉悠邈，時更七代，數逾千祀。詞人才子，則名溢於縹囊；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自非略其蕪穢，集其清英，蓋欲兼功太半，難矣！³⁴

蕭統所謂的「略其蕪穢，集其清英」便是摯虞所謂的「採摭孔翠，芟剪繁蕪」，其目的是為與才學之士討論篇籍、商榷古今、著述文章時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³⁵。由此可知，文章選集的產生，多少和文

³³ 見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5，頁1089。

³⁴ 見梁·蕭統《文選》（臺北：華正書局，2000年），頁2。

³⁵ 《梁書·昭明太子傳》言蕭統：「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恆自討論篇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閒則繼以文章著述，率以為常。於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名才並集，文學之盛，

人屬辭作文有關係。

至於選賦爲集，則始見於謝靈運，據《隋書·經籍志》總集類所載，南朝宋時期編纂賦集者有：謝靈運《賦集》92卷、新渝惠侯《賦集》50卷、宋明帝《賦集》40卷，爾後又有佚名《賦集鈔》1卷、《續賦集》19卷、後魏祕書丞崔浩《賦集》86卷、梁武帝《歷代賦》10卷³⁶，可惜均已亡佚，無從窺見選賦及編輯體例，但從謝靈運〈山居賦序〉言：「今所賦既非京都、宮觀、遊獵、聲色之盛，而敘山野、草木、水石、穀稼之事。」³⁷可知其賦體題材的分類意識，早於劉勰《文心雕龍·詮賦》述及的「京殿苑獵，述行序志」、「草區禽族，庶品雜類」³⁸，以及蕭統《文選》將賦體題材劃分爲十五小類的分類方式，或可推測謝靈運等人《賦集》的編纂原則就是採取《皇覽》「隨類相從」³⁹的形式，並爲蕭統撰集《文選》時沿用。

編纂賦集之風至唐宋時期更盛，《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除載錄宋明帝《賦集》40卷，並又載錄卞鐸（南朝齊人）⁴⁰《獻賦集》10卷⁴¹，均已亡佚。《宋史·藝文志》則載有：徐鉉《賦苑》200卷、《廣類賦》25卷、《靈仙賦集》2卷、《甲賦》

晉、宋以來，未之有也。」（見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8，頁167）《文選》三十卷，極有可能就是利用東宮三萬卷藏書編輯而成。

³⁶ 見唐·魏徵《隋書》卷35，頁1082。

³⁷ 見清·陳元龍《御定歷代賦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外集卷12，頁608。

³⁸ 見范文瀾《文心雕龍註》（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35。

³⁹ 見晉·陳壽《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載：「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88）

⁴⁰ 見唐·李延壽《南史·丘巨源傳》載：「初仲明與劉融、卞鐸俱為袁粲所賞，恆在坐席。粲為丹陽尹，取鐸為主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771）

⁴¹ 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7，頁2077；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0，頁1619。

5卷、《賦選》5卷、江文蔚《唐吳英秀賦》72卷、《桂香賦集》30卷、楊翱《典麗賦》64卷、《類文賦集》1卷、王咸《典麗賦》93卷、李祺《天聖賦苑》18卷⁴²，亦均散佚。據李調元〈賦話序〉云：「徐鉉〔鍇〕之集唐宋律賦爲《賦苑》二百卷。」⁴³又據姚鉉《唐文粹·序》言：「今世傳唐代之類集者，……賦則有《甲賦》、《賦選》、《桂香》等集，率多聲律，鮮及古道，蓋資新進後生千名求試者之急用爾。」⁴⁴可知此時賦選集的大量出現應與科舉試律賦有關。

范仲淹於天聖五年編成的《賦林衡鑑》一書（今亡佚），亦選錄唐宋律賦百餘首，析爲敘事、頌德、紀功、贊序、緣情、明道、祖述、論理、詠物、述詠、引類、指事、析微、體物、假象、旁喻、敘體、總數、雙關、變態等二十門，以供時人作賦之用⁴⁵。

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集部總集類》著錄有《後典麗賦》40卷，言：「金華唐仲友與政編。仲友以辭賦稱於時。此集自唐末及本朝盛時，名公所作皆在焉，止於紹興間。先有王戊集《典麗賦》93卷，故此名《後典麗賦》。王氏集未見。」又著錄有《指南賦箋》55卷、《指南賦經》8卷，云：「皆書坊編集時文，止於紹興以前。」⁴⁶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有《唐賦》20卷，言：「右唐科舉之文也，蕭穎士、裴度、白居易、薛逢、陸龜蒙之作皆在焉。」⁴⁷可見這些著作都是律賦選集，是提供時人準備科考

⁴² 見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09，頁5394。

⁴³ 見清·李調元《賦話》（《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7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639。

⁴⁴ 見宋·姚鉉《唐文粹》（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3。

⁴⁵ 見宋·范仲淹〈賦林衡鑑序〉，《范文正公別集》卷4，《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頁453。

⁴⁶ 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5，頁433。

⁴⁷ 見宋·晁公武撰、宋·姚應續輯《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時的學習範本，今皆亡佚。

此外，《新唐書·藝文志》與《宋史·藝文志》又錄有唐人專論律賦格律、作法的賦格書六種：張仲素《賦樞》3卷、范傳正《賦訣》1卷、浩虛舟《賦門》1卷、白行簡《賦要》1卷、紇于俞《賦格》1卷、和凝《賦格》1卷，亦皆散佚。由現存佚名氏《賦譜》內容看來⁴⁸，此類賦格書雖置於集部總集類目下，但由於卷帙不大，書中僅摘引時人所作律賦賦句以論析寫作要領，嚴格說來，不能算是賦選本，卻也從旁證明了科舉試賦對於賦集編纂的影響。

元代的賦文選本，由於《元史》未立〈藝文志〉，是以清代學者對其進行了補撰，其中影響較大的有金門詔、黃虞稷與盧文弨、錢大昕三家，填補了《元史》無〈藝文志〉的空白⁴⁹。據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記載，元代的賦選集有：郝經《皇朝古賦》1卷、虞廷碩《古賦準繩》10卷、吳萊《楚漢正聲》2卷、祝堯《古賦辨體》8卷、《外錄》2卷、《元賦青雲梯》1卷⁵⁰。另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載錄者有：郝經《皇朝古賦》1卷、馮子振《受命寶賦》1卷、虞廷碩《古賦準繩》10卷、佚名氏《古賦青雲梯》3卷、《古題賦》10卷，又《後集》6卷⁵¹，今僅存祝堯《古賦辨體》及《青雲梯》二種。《古賦辨體》卷7言：「方今崇雅黜浮，變律爲古，愚故極論律之所以爲律，古之所以爲古者」⁵²，可知此書是在元代延祐年間

年）卷20，頁711。

⁴⁸ 《賦譜》原文可參見詹杭倫、李立信、廖國棟《唐宋賦學新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5年），頁60-98。

⁴⁹ 見何廣棧〈明清以來學者補《元史藝文志》成果述考〉，《樹人學報》第4期，2008年4月，頁21-55。

⁵⁰ 見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百部叢書集成》之86，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卷4，頁19-20。

⁵¹ 見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31，頁756。

⁵² 見元·祝堯《古賦辨體》（《四庫全書珍本》集部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